



大公关于延迟出具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 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吉林城建”)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了“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”(债券简称“16 吉市城建债/16 吉城建”),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了“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(债券简称“17 吉林城建 MTN001”),均委托大公进行评级,其中“16 吉市城建债/16 吉城建”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大公需在吉林城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“16 吉市城建债/16 吉城建”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大公关注到,吉林城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 2016 年年度报告,其中披露了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16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,报告号为【2017】京会兴审字第 14010149 号。根据该年度报告重要提示,吉林城建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更新的年度审计报告。

因此,大公将延迟披露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在吉林城建公布更新的审计报告后,大公将尽快完成跟踪评级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